

华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华镇府[2018] 67 号

关于发放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“以奖代补” 补助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村委、县直帮扶工作组：

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根据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华财农〔2016〕53号)和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操作细则》(华办函〔2017〕40号)，结合各村工作实际，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 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(第四批)安排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安排对象为自愿参与扶贫产业开发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，按照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操作细则》(华办函〔2017〕40号)的奖补标准进行补助(原则上每户每年封顶 4500 元)。分配给散居贫困户的补助资金由镇统筹安排发放，各村必须严格按照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步骤流程对奖补项目进行申报、规模核实和验收，完善相关报账资料。各村资金使用应填写《五华县**镇**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方案》。

附件：华城镇面上村 2018 年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安排表
(第四批)

华城镇人民政府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华城镇面上村 2018 年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安排表
(第四批)

序号	行政村	有劳动能力户数(户)	参加户数(户)	补助金额(元)	备注
1	城东村	42	33	37450	
2	董源村	29	15	28200	
3	塔岗村	26	19	38900	
4	兴一村	43	36	53500	
	合计	140	103	158050	